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1,798.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收回或转回	汇兑变动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9,681.80	8,964.13	7,417.37		29.32	11,257.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18	324.20		144.18	0.32	32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91	105.07		64.52	1.17	397.63
合计	10,181.89	9,393.40	7,417.37	208.70	30.81	11,980.03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的减值准备为9,393.40万元，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7,417.37万元，收回/转回坏账准备208.70万元，外币折算差异30.81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767.3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8,964.13万元、转回/转销7,417.37万元。

（二）信用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次应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429.27万元、收回/转回208.7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1,767.3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外币折算差异对其他综合收益减少30.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9,77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四）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3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979,77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5,444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41,18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该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目标值为40.00亿元，对应的净利润目标值为3.90亿元，若两者均未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艾为电子2023年年度报告》《艾为电子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1,104,26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5,444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7.97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478.00万股调整为668.0528万股。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7.97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478.00万股调整为668.052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三）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3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979,77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0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8,932.47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1,251.13万元，合计约20,183.6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公司于2023年12月5号进行了划拨，实际划拨金额为20,20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变更为94,063.2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44,164.59	28,730.23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21,177.05	11,320.10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36,789.12	17,281.7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	40,824.76	40,824.76	21,892.29	21,892.29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94,063.20	30,855.27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905.25
7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1	47,747.45	47,220.00	47,220.00	557.11
合计		294,561.17	294,033.72	295,306.25	121,541.97

注1：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后续产生的衍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2：上述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情况和原因

（一）对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6年3月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月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项目用地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于2023年4月取得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设计方案于2023年10月通过审批，2023年11月份达到可以进场施工的状态。目前本项目处于基坑围护阶段。

本项目立项后，因外部环境变化，无法与临港规资处有效沟通导致拿地方案的审批推迟，亦无法与政府部门各委办单位有效沟通导致坪联征询批复意见延缓。在取得产证后根据主管部门对用地地块的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重新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修改，建设规模超过原先体量，项目新增设计两层地下室，整体施工周期增加，并需要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重新进行专家评审，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拉长，本项目投产时间也将随之顺延。

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6年3月。

（二）对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投资比例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投资比例	增减情况
1	场地租赁	3,229.25	7.31%	1,429.25	3.24%	−1,800.00
2	固定资产投资	1,109.12	2.51%	1,409.12	3.19%	300.00
3	研发费用	36,151.34	81.86%	39,751.34	90.01%	3,600.00
4	基本预备费	809.79	1.83%	509.79	1.15%	−3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865.09	6.50%	1,065.09	2.41%	−1,800.00
合计		44,164.59	100.00%	44,164.59	100.00%	0.00

2、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时间较早，结合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因：

（1）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场地租赁的开支，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研发人员使用公司自有房屋作为办公场地，本次公司适当调低了场地租赁的开支，并将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费用。

（2）随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募投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支出均大于预期，本次公司将部分预留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相应调整至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

（三）对募投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投资比例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投资比例	增减情况
1	场地租赁	825.21	3.90%	825.21	3.90%	0.00
2	固定资产投资	1,752.00	8.27%	1,752.00	8.27%	0.00
3	研发费用	16,034.07	75.71%	18,034.07	85.16%	2,000.00
4	基本预备费	372.23	1.76%	72.23	0.34%	−3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2,193.54	10.35%	493.54	2.33%	−1,700.00
合计		21,177.05	100.00%	21,177.05	100.00%	0.00

2、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时间较早，结合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费用大于预期，本次公司将部分预留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相应调整至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

（四）对募投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和原因

1、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投资比例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投资比例	增减情况
1	场地租赁	3,384.03	9.20%	3,384.03	9.20%	0.00
2	固定资产投资	1,384.65	3.76%	1,484.65	4.04%	100.00
3	软件投资	320.50	0.87%	1,320.50	3.59%	1,000.00
4	研发费用	29,536.82	80.29%	29,936.82	81.37%	400.00
5	基本预备费	692.52	1.88%	292.52	0.80%	−4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470.60	4.01%	370.60	0.99%	−1,100.00
合计		36,789.12	100.00%	36,789.12	100.00%	0.00

2、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成时间较早，结合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募投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软件投资和研发费用均大于预期，本次公司将部分预留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相应调整至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软件投资和研发费用。

（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集成”）、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成都艾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变更前	艾为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四路99弄1、5号8层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2日

5.注册资本：41,324.7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